

起造人		建築師或技師簽名		核蓋大小章	
地號			地址		

用戶排水設備設置 (☐ 1.設計 ☐ 2.第 次變更 ☐ 3.使用) 案，業由本 **建築師** 或 **技師** 檢討均符下列法規，敬請 貴科備查。

1. ☐ **雨污水系統均採分流設計** (設備標準第 4 條)
2. ☐ **用戶排水同一巷弄私有土地已聯接成一排水系統**，方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聯接口 (設備標準第 16 條)
3. ☐ **事業廢水排入**，已於基地範圍內設置適當之量水及採樣設施 (設備標準第 16 條)
4. **污水管渠之流速採計畫污水量核計時** (1. ☐ 埋設坡度大於 1% 以上 2. ☐ 前項污水管渠因情形特殊埋設坡度小於 1% 時，其最小流速為每秒 0.6 公尺，最大流速為每秒 3.0 公尺) (設備標準第 19 條)
5. ☐ **管渠落差大於 75 公分已設置跌落人孔或陰井** (設備標準第 23 條)
6.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管渠均於 ☐ 管渠變更方向 ☐ 坡度 ☐ 斷面變化 ☐ 地形急下降 ☐ 管渠匯合點處等適當地點設置陰井或人孔 (設備標準第 21 條)
7. ☐ **用戶排水設備聯絡管渠聯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均於 1.起點 2.終點 3.會合點 4.彎折點 5.管徑變化點設置陰井或清除口** (設備標準第 25 條)
8. ☐ **用戶已於其建築基地內擇與所接用下水道最近距離處，設置人孔或陰井** (設備標準第 15 條)
9. ☐ **污水陰井底部已設置凹形導水槽**；其坡度不得低於上下游管渠坡度，槽頂二側並應留設適當坡度 (設備標準第 27 條)
10. ☐ **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預設之用戶排水設備，其銜接建築物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管，已設置切換裝置及供地上層污水匯流後直接排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且已設置可供單獨收容地下層污水量之污水坑及抽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 (設備標準第 17 條)
11. ☐ **用戶排放之污水無法藉重力排入公共下水道者，已設置污水坑及抽水設施，直接抽入陰井或人孔，抽水機出口應設置逆止閥** (設備標準第 29 條)
12. ☐ **污水坑之設計均符合下列 1.污水坑之容量不得小於用戶最大日污水量 2.其構造設有通氣孔之密閉式結構，通氣孔出口應超出建築物頂端 3.污水坑出水高度有 30 公分至 60 公分，其底部應設置 15 公分以上水深之抽水坑 4.底部應有適當之坡度** (設備標準第 30 條)
13. 1. ☐ **污水下水道已到達**：用戶應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將污水接入陰井或人孔，排洩於污水下水道，不得經由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 (設備標準第 29 條)
2. ☐ **污水下水道未到達**：用戶應設置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並已設置切換裝置及供污水匯流後直接排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 (設備標準第 17 條)
3. ☐ **污水下水道雖已到達，但現階段無法納管**：用戶應設置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並已設置切換裝置及供污水匯流後直接排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 (設備標準第 17 條)
4. ☐ **既有房屋拆除重建**，且污水已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5 樓以下(包含五樓)，非公眾使用】。
14. ☐ **其他** ()

附註：1.本表未勾選之項目，因不適用本案，故未勾註。
 2.若本表勾選部份與送審內容或現場不符者，請簽證建築師或技師負全責。
 3.本表內容以本府公告為準，如有擅自修改，請簽證建築師或技師負全責。
 4.專業技師：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細則第 13 條)

※ 引用法規：1.本法：下水道法；2.細則：下水道法施行細則；3.設備標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此致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 **上述各點請建築師或技師確實依個案檢核、勾選及核章。**